

D3、得果殊勝分二：E1、順承續論，E2、以八義釋得果殊勝

E1、順承續論

已說勇猛義，次說得果義。

一開始這個皈依品就告訴我們，大乘的皈依是最為第一、最為殊勝的皈依。為什麼呢？因為大乘皈依具足四種廣大義，因此其體性本身便是最為殊勝的。這四種廣大義分別是：一切遍、勇猛、得果、跟不及。

前面已經講完第二部分的「勇猛義」，接下來要說明第三部分，也就是「得果義」。

E2、以八義釋得果殊勝

偈曰：

福德及尊重，有樂亦苦滅，

證樂證法陰，習盡有滅捨。

依照偈頌的次第來看：「福德」是第一果。「及尊重」，「尊重」是第二果。「有樂」是第三果。「亦苦滅」，「苦滅」是第四果。「證樂」是第五果。「證法陰」是第六果。「習盡」是第七果。「有滅捨」是第八果。

因為，現在講的是大乘皈依之後所成就的果，因此叫「得果義」。凡是大乘皈依者，都能夠成就這八種殊勝果德。

釋文對讀分八：甲一、福德聚，甲二、三有尊重，甲三、三有中樂，甲四、大苦聚滅，甲五、覺證最上樂，甲六、證大法陰，甲七、習盡，甲八、有捨滅捨

甲一、福德聚

釋曰：

大乘歸依者，得此八果。

一者、信解時，得大福德聚。

首先，世親菩薩說：

「大乘歸依者，得此八果。」——凡是大乘皈依者，都能夠成就這八種果。那底下就個別解說這八種果，首先：

「一者、信解時，得大福德聚。」

也就是說，第一個果德，是在我們生起信解的時候，便能獲得廣大的福德聚。

所謂「信解」，譬如以發菩提心來說。為什麼要發菩提心？這個發菩提心並不是說今天父母親跟我說，或者某個親眷跟我說，或者有什麼樣的朋友跟我說我們要發菩提心；然後，我就在完全不了解的情況下跟著發心。但是，對於為什麼要發菩提心、發菩提心有什麼意義、發菩

提心的功德何在，完全都不知道，就跟著發心，這樣的發心當然不圓滿。

真正的信解，是要先透過學習大乘佛法，進而如前面所說，對於無上菩提的真實性、無上菩提的功德，生起決定的信心；還有我們也要相信自己能夠成就無上菩提。對於這一切要有信心，要產生勝解，這就稱為「信解」。反過來說，假設我們不學習大乘佛法的話，那當然這個「信解」是不可能生起。

所以要明白，這裡所說的「信」，是指五種善根當中的「信善根」。而這個信善根的內涵，就是對三寶、對無上菩提的真實性、對無上菩提的功德性、還有相信自己也能夠得大菩提生起真實的信心。所以，如果只是相信無上菩提的真實，也相信無上菩提的功德，卻對無上菩提不怎麼有興趣、沒有想要獲得，那麼這樣的信心仍然是不圓滿的。今天作為一位菩薩，或者具有菩薩種性的眾生，對於這三個方面都應當兼顧，而且要有堅定不變、不受外緣所動搖這樣的信心。而這樣的信心，正是源自於我們對大乘佛法的勝解。

如果不學習佛法，又如何能明白說有一個無上菩提的真實性？如果不學習佛法，又如何能了解無上菩提具足何等殊勝功德？如果不學習佛法，又如何能從中知道：只要自己願意發菩提心、修學菩薩行、親近諸佛菩薩與善知識通達波羅蜜多、自利利他，我也同樣能成就無上菩提，這件事並不困難。

以上這些道理，都必須透過學習大乘佛法，才能夠有如是解了通達。

佛法當中常常告訴我們，當我們聽聞某一部經、某一種法門，若能夠生起信受之心，便能獲得廣大的福德聚。很多大乘經都有這麼講，像是《華嚴經》、《法華經》、《解深密經》等等。又如〈普賢行願品〉中也說到，若有人能夠聽聞普賢菩薩十大行願，僅僅只是聽聞，就已經具有殊勝福報；更何況進一步能夠生起信心、讀誦、受持、書寫，乃至為他人演說，其功德更是不可思議。

因此，信解是一切修學的基礎。因為相信，所以願意接受，願意接受繼而對大乘這件事有解了、有了知；光是對佛法生起信心與勝解這件事，就能成就廣大的福德功德聚。所以，所有菩薩的大乘皈依，最初在沒有發心之前，就要先有一個信解，光是信解就有廣大的福報。

「大福德聚」，這是第一個結果、第一個果報。

甲二、三有尊重

二者、發心時，得三有尊重。

第二個果德，當我們發起無上菩提心的時候，便能獲得三有一切眾生的尊重。

經當中也都是這麼講：一位有情只要能夠發起菩提心，所有眾生都應當尊重、恭敬、供養這位發菩提心的菩薩。乃至於，即使這位發菩提心的菩薩只是一位凡夫，但他的初發心就不

得了，其福報功德甚至勝過所有的阿羅漢。因此佛陀也曾這樣講，即使是阿羅漢也應當尊重、恭敬這位初發菩提心的菩薩。因為單單是這一念發心，其功德便已超過小乘聲聞、獨覺的功德。所以，當一位眾生發起菩提心的時候，便值得三有一切眾生的恭敬與尊重。這裡所說的「三有」，就是欲有、色有、無色有。若以另一種說法來講，也就是將三界稱為三有。因此，三有所指的，就是三界當中的一切有情。

為什麼稱為「三有」？因為在十二緣起當中有一個「愛緣取，取緣有」。所謂的「有」也就是說，我們過去的煩惱跟業力，當它成熟即將要現起一個未來的果報自體的時候，這個階段就稱為「有」。因此，所謂的「有」，是指受到煩惱滋潤的這些業種子，它已經有力量，能夠招感未來的自體、未來的果報；所以，十二緣起在「愛緣取，取緣有」之後接著說「有緣生、生緣老死」。

此外，這個五蘊也叫「五取蘊」。為什麼稱為「取」？這個「取」，就是指十二緣起當中的「愛緣取」。由於我們本身具有貪愛煩惱、有執取——愛緣取；因此便會感得這個五取蘊的果報身——取緣有。換句話說，煩惱再加上業力，使未來果報的力量已經成熟即將現前的這個階段，就稱為「有」。

那麼，這個「有」在什麼地方出現呢？在欲界、色界、無色界當中。因此，三界有情的自體就稱為「三有」。只要是三界的一切有情，都包含在三有的範圍當中。

這段就是說，菩薩初發菩提心時，其功德極為殊勝，僅僅是這一念廣大發心，就應當受到所有人天眾生的恭敬與尊重。這就是大乘皈依所得的第二個果德。

甲三、三有中樂

三者、故意受生時得三有中樂。

第三個果德，就是偈頌當中所說的「有樂」。什麼叫做「有樂」？世親菩薩解釋說，菩薩「故意受生」的時候，便能夠獲得三有之中的安樂。

所謂「故意受生」，我們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理解。

第一個，是就仍是在凡夫階段的菩薩而言。如果菩薩仍然處於凡夫的階段，那麼他當然還是會隨著業力而受生。這裡所說的業力，就是由煩惱與業所引生的受生力量。然而，凡夫菩薩雖然尚未完全脫離業力的牽引，但因為他不斷修學菩薩行，在一大阿僧祇劫的漫長修行過程當中，其功德、福報與智慧都會愈來愈廣大。同時，他所發的願也會愈來愈深廣。凡夫畢竟還是會隨著煩惱、業而受生，有時會生往淨土，有時會來人間；一開始或許只是發菩提心，但由於生生世世不斷親近諸佛菩薩，隨著修行階位越來越高，他的願力也會愈來愈強大。那麼就憑藉他這樣愈來愈強大的願力，他就可以依願受生。好比說，發願求生淨土，或者說發願來

世間利益眾生。

然而，願的成就並非憑空而來，它的背後要有功德作為支持。有願，還要有功德；有功德的支持，願才能夠成就。換句話說，有了願，有了功德的支持，當然就可以隨他的願而滿足。若他想要來到人間利益眾生，可以如願而來；或者想生到天界利益天人，也能如願而去；想要前往某一個世界饒益有情，或者想要去生往淨土，當然都可以隨他的願而圓滿。這也是「故意受生」的意義之一。

當然，凡夫眾生在世間受果報，主要是依善惡業而決定；有善業，就感得人天善趣的果報；有惡業，就墮入三惡道之中。但是我們要明白，菩薩則不同；菩薩他在生生世世當中所修的善法，其實是遠超過一般凡夫所修的善業。也正因為如此，廣大而堅定的願力再加上背後又有無量善法功德作為支撐，其願力是可以順遂的。

我們在經當中也會看到一些佛說過去世的因緣故事，譬如說過去有某個眾生他有一個願，而這個願未必是清淨的願，可能是雜染的願，但他為了滿足這個願，便努力去修集福報與功德，結果竟然就如其所願，獲得他所希求的果報。由此可見，光是世間一個雜染的、不清淨的願力，僅僅憑藉修集一些功德都可以順遂，更何況菩薩所發的願是自利利他、是清淨的、出世間、殊勝廣大的願；所以，菩薩所發的願再加上菩薩所修的功德，怎麼能夠不順遂呢？

總而言之，凡夫菩薩雖然尚未斷除煩惱，但仍然可以透過功德力再加上願力，選擇想要在什麼地方去受生、想要獲得什麼樣的果報，進而達成自利利他的目的。

以上就是從凡夫階段菩薩的角度來說明「故意受生」的意義。

其次，如果從入聖位菩薩的角度來理解「故意受生」，其意義又有所不同。

當證得初地之後，基本上已經變的「沒有煩惱」，不再受到煩惱的障礙。當然，這裡所說的「沒有煩惱」，並不是指煩惱已經完全斷盡。事實上，煩惱他是可以完全斷的——一旦證得初地菩薩，其實以他的能力，要把一切煩惱斷其實是做得到的。

然而，入聖位的菩薩並不急著把所有煩惱完全斷除。相反地，他會刻意保留一些煩惱，讓煩惱暫時不被斷盡，仍保留些煩惱的種子。如此一來，當他想要再來世間受生、利益眾生的時候，他就要依靠這些保留下來的煩惱種子而受生。此時，菩薩便會刻意現起某些煩惱，由煩惱作為受生的助緣而來到世間。這就相當是佛法所說的「留惑潤生」。

因為要在世間之中受生，本來就需要仰賴煩惱的力量。所以，從初地乃至七地菩薩，仍然處於分段生死的階段，當他想要受生時，便會刻意的起煩惱，藉由煩惱作為受生的力量，再次來到欲界、來到世間利益有情。這同樣稱為「故意受生」。

以上是從凡夫菩薩以及登地菩薩兩個角度來說明「故意受生」。另外，也可以從禪定的角

度來理解。菩薩修禪定，具有止觀、禪定的力量，照理說當他生命結束之後，理應生往相應的色界天。例如說，修得初禪，將來就生往初禪天；修得二禪、三禪、四禪，也各自生往相應的禪天之中。然而，菩薩卻有所不同。雖然他已經得禪定，卻還來欲界受生。以一般凡夫乃至外道來說，一旦得了色界的禪定，未來通常只能生往色界天。原因在於，他們已經將欲界煩惱暫時調伏了。因為煩惱被禪定的力量壓制住，他沒有生往欲界、得欲界果報的煩惱了，所以他不再生欲界受欲界的果報；再加上色界禪定所造作的業力，以及色界相應的煩惱力量，將來自然只能生往色界去受色界天的果報。一般的凡夫眾生或外道都是這樣，只要得色界定，將來就生往色界天；只要得無色界定，將來就生往無色界天。

可是菩薩他有方便力。菩薩雖然證得禪定，但能夠得禪定之後，將來卻不生往色界或無色界。因為以大乘佛法來說，色界與無色界在某種程度上近似於長壽天，在那個地方，利益眾生的因緣較少，不容易廣行菩薩道。所以，菩薩就不生往色、無色界。也正因為如此，菩薩他即使在保有禪定的情況下生命結束了，他還會刻意的起欲界的煩惱，而還來欲界受生，繼續利益眾生。這也稱為「故意受生」。

所謂「故意」，就是刻意發起一種心的作意。「故」就是刻意的意思。「意」則是指心的作意。因此，「故意受生」就是菩薩刻意生起一種心的作意，進而現起受生所需的煩惱，藉此再度來到世間、來到欲界受生，以便廣度有情、利益眾生。

「故意受生」解了，接著說明何解「得三有中樂」？

當菩薩故意受生的時候，能夠得三有當中的樂。

所謂三有中的樂：若受生於欲界，便能夠獲得欲界眾生種種的福德與安樂；若受生於色界、無色界，則能夠享有禪定所帶來的寂靜安樂。

這個「三有」就是三界，而三界各自有不同層次的樂。欲界的快樂當然是以受用五欲而得到快樂；若是色界眾生，則是色界禪定所引生的輕安樂、寂靜樂；若是無色界眾生，由於已經超越色法的粗重障礙，因此所體驗的主要是更加深細的寂靜樂。這個就叫「三有中樂」。

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說，菩薩所得的「三有中樂」，當然就不能夠以世間的樂來理解，因為菩薩所求的是菩提樂、是解脫樂、是涅槃樂。或者可以說，對菩薩而言，利益眾生本身就是一種廣大的樂；因為，有情的安樂就是菩薩的安樂。菩薩以一切有情為自己，因此只要有情苦，菩薩便感同身受；只要有情安樂，菩薩內心也同樣安樂。也就是說，菩薩以饒益有情為安樂，而這個安樂是遠超過一切眾生在世間所受的安樂。

這個在經當中也有提到類似的內容：菩薩光是在一念心中發起求證大菩提、要利益眾生當中所引發的樂，不是世間任何快樂所能相比。即使世間一切快樂加總起來，再增長無量倍，

也無法比擬菩薩在自利利他過程中所生起的快樂。

因此，菩薩為什麼要故意受生呢？因為菩薩他需要憑藉世間的自體來自利利他。正因如此，當菩薩故意受生的時候，便能夠在世間當中得到一個殊勝廣大的樂。

以上是第三個果德的解釋。

甲四、大苦聚滅

四者、解自他平等時，得大苦聚滅，亦得滅一切眾生苦力。

第四個果德，相當於偈頌第二句後兩個字——「苦滅」。也就是說，當菩薩能夠證解自他平等的時候，不只能夠把苦滅了，也能夠有滅一切眾生苦的力量。

這個「解自他平等時」，可以有「勝解」及「證解」兩個解。

第一種是「勝解」。在凡夫的時候，菩薩透過不斷學習般若空的道理、學習勝義諦的道理，並且持續地如理作意、思維「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也正因為如此，菩薩便能夠在修行過程當中，逐漸生起勝解，進而了知自己與一切眾生是平等無差別的；自己與一切菩薩也是平等無差別的；自己與諸佛同樣是平等無差別的。

為什麼說與眾生平等無差別呢？因為大家一樣都在追求離苦得樂。為什麼說與菩薩平等無差別呢？因為一切菩薩都是修相同的方便行，都行走在菩提道上。那麼，為什麼說與諸佛平等無差別呢？因為一切諸佛所證得的法身真如，本來就是無差別的。或者可以這樣來說，透過學習甚深微妙的大乘佛法，而能夠解了自己和一切有情（包含凡夫、聲聞、緣覺、菩薩乃至諸佛）都是依於同一真如理，因此本質上都是平等無差別的。這個就叫「解自他平等」。

其次，第二種是「證解」。所謂「證解」，並不只是指分別心的理解，而是真實證得真如法界，親證諸法平等性。自己也好，一切有情也好，都同樣依於真如法界，都具有共同的平等性。所以「理解」跟「證解」是不一樣的。理解，是透過學習佛法，依聞、思、修的智慧來如理作意，進而建立正確的認識；證解，則是真實證得真如法界，親證一切法平等性。

因此，這裡的「解自他平等」，可以從勝解與證解兩個層面來理解。

接著，何解「得大苦聚滅，亦得滅一切眾生苦力」？

當菩薩能夠如此解了、通達，證得諸法平等性，證得自己與一切有情平等無差別的時候，便能夠成就「大苦聚滅」的功德。所謂「大苦聚滅」，就是能夠把這個苦聚都滅的意思。換句話說，本來這個菩薩是凡夫，仍然受生死流轉所繫縛，承受「苦聚」（種種世間的苦果）；現在菩薩當他通達諸法平等性之後，便能夠把這個「苦聚」（種種世間的苦果）滅了。不僅如此，菩薩他同時還能夠獲得滅除一切眾生苦的力量。因此，此處所說的「苦聚滅」，包含兩個層面，菩薩不但自己的苦果能夠滅，也有能力來滅一切眾生的苦果。這個就是當菩薩解了、通達一

切法平等性的時候，本身所成就能夠滅一切苦的殊勝果德——不只滅自己的苦，同時也能滅一切眾生的苦。

甲五、覺證最上樂

五者、入無生忍時，覺證最上樂。

第五個果德，相當於偈頌第三句前兩個字——「證樂」。

世親菩薩解釋說：當菩薩證入無生法忍的時候，便能夠覺悟、證得最殊勝的安樂。

那麼，什麼叫做「入無生法忍」呢？最初證入無生法忍，是在初地菩薩，也就是登地菩薩的階段。

初地菩薩證得無生法忍，而關於「無生法忍」在經論當中當然有許多的說明。

在《大般若經》當中，佛陀曾經這樣講，祂說：菩薩用空觀來觀一切法，以空觀觀一切法而證入菩薩的初地；當證入初地的時候，就會有一種智慧現前，這種智慧能夠通達諸法自性空，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正因為一切法自性空，所以無有少法可得；無有少法可得，所以諸法皆不可得；由於諸法不可得的緣故，所以就沒有種種的造作。所謂的「造作」就是有為的意思。假設這個法是真實有自性的，那麼它便應當有生有滅、有作有為；然而，既然一切法自性空、本性是空，無所得、不可得，因此這當中也就沒有種種的造作。所以從勝義諦來看，諸法從本以來就是不生，究竟不生；並不是說原本有一個法生了，之後又滅；而是說諸法本性是空、本性是不可得，它畢竟是不生。舉一個例子，好比一個真實存在的事物，它就有生有滅；但是一個事物若不存在，那麼從始至終都不存在，又何來生滅可言呢？佛法當中常用「龜毛兔角」作為譬喻。烏龜本來沒有毛，兔子本來沒有角，因此「龜毛兔角」根本不存在。既然不存在，自然也就沒有生起的時候，更沒有壞滅的時候。因此，從這個角度來說，它本來就是不生不滅的。同樣的道理，一切法自性空、畢竟不可得，因此說諸法畢竟不生。而當菩薩以智慧真實通達這樣的真理時，這種智慧就稱為「無生法忍」。

此外，無生法忍也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解釋。所謂無生法忍，就是「使令煩惱畢竟不生」。也就是說，用智慧令煩惱畢竟不生，用智慧來觀諸法畢竟空，使顛倒妄想不再現前，那這樣的智慧也稱為「無生法忍」。

那麼，什麼時候證入無生法忍呢？就是在初地。也正因為如此，所以初地菩薩便能夠覺證最上樂。因為入初地時，會有一個無漏的智慧、無分別智現前，所以能夠證得無生法忍，能夠現觀真如法界；當菩薩親證真如法界的時候，就能夠覺悟、證得最殊勝、最上的安樂。因此，在佛法當中就將初地稱為「歡喜地」。為什麼稱為「歡喜地」呢？因為菩薩在真實通達真如法界的時候，引發一個最大、最殊勝的歡喜，所以稱為「歡喜地」；又因為這種歡喜超勝世

間一切歡喜，所以也稱為「極喜地」。

因此前面的第四個果德所說的「解自他平等」，這個「解」亦可當證解「自他平等」來解釋；當菩薩於初地證得無生法忍、現觀真如法界的時候，便能真實了知自己與一切有情同具真如、自他平等無二，就叫證解「自他平等」。所以，「證解自他平等」與「證入無生法忍」，實際上是從不同角度來說明同一個聖智的境界；前者偏重於所證的內容——通達諸法平等性；後者偏重於能證的智慧——證得無生法忍。兩者所指向的，都是初地菩薩現觀真如法界的殊勝證量，兩者其實是一樣的。

甲六、證大法陰

六者、得菩提時，證大法陰。法陰者，所謂法身。如此法身，名為大，名為勝，名為常，名為善聚。是無邊修多羅等法藏，故名大；一切法中最上，故名勝；永無有盡，故名常；為力、無畏等善法積聚，故名善聚。

第六個果德，相當於偈頌第三句後三個字——「證法陰」。

首先，世親菩薩說：

「得菩提時，證大法陰。」

也就是說，得菩提的時候，就能夠證得廣大的法陰。這地方「菩提」就是指得無上菩提的意思。

那麼，什麼叫做「法陰」呢？亦即是「法身」的意思。法陰的「陰」，就是一般所說五蘊的「蘊」。所以「法陰」也可以解釋為「法蘊」。我們常常說到「五分法身」，也就是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這稱為「五分法身」。而「五分法身」還有另外一個名稱，稱為「無漏五蘊」。一般我們凡夫眾生是有漏五蘊，也就是色、受、想、行、識五蘊；而聖人所成就的是無漏的五蘊，也就是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五蘊。因此「無漏的五蘊」也可以稱為「法蘊」，也就是這裡所說的「法陰」。

所以，這裡才說當菩薩成就無上菩提、圓滿成佛的時候，就證得大法陰、大法蘊。而世親菩薩進一步解釋，所謂法陰，主要就是指諸佛所證得的法身。而所謂的法陰，世親菩薩說就是指諸佛所證得的法身——「法陰者，所謂法身」。

世親菩薩接著說明法身的殊勝功德：

「如此法身，名為大，名為勝，名為常，名為善聚。」

也就是說，諸佛所成就的法身，可以從幾個不同的角度來認識其殊勝功德，包括：稱為「大」；稱為「勝」、殊勝；稱為「常」、常住；稱為「善聚」。這些名稱，都是用來顯示法身不可思議的功德。

在法身的前面冠上大字，那就是「**大法身**」。首先，說明法身為何稱為「**大**」。論中說：

「**是無邊修多羅等法藏，故名大……**」

也就是說，因為法身它是無量無邊的「修多羅」，所以稱為「**大**」。「修多羅」就是契經的意思，也就是佛陀所宣說的一切經典。那麼，諸佛所宣說的修多羅究竟有多少呢？答案是無量無邊。當然，以我們現在世間所流通的佛法來看，所能夠看到的經並不多，但是佛當初也曾經以譬喻來說明，祂說：「我所說的法，就好像指甲上面所殘留的這些土；而尚未宣說的法，則如同大地的泥土一般廣大無量。」因此，我們不能認為現在所看到的經典就是佛法的全部。

在許多大乘經當中，也都顯示出佛法無量無邊的特質。例如在《華嚴經》中，善財童子他參訪善知識，善知識就敘述自己過去曾親近某一尊佛、聽聞某一尊佛說法的因緣，佛又跟我講什麼什麼法門；而每當佛講某一部經的時候，又再宣說世界微塵量的經作為眷屬。由此可知，僅僅是一尊佛所宣說的法，就已經無量無邊；假使要詳細宣說的話，甚至盡未來際而說之不盡。

那麼，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經？因為這個經，其實都是佛所證得的真如法界，從這種最清淨法界所等流的。《攝大乘論》就是這樣講：佛證得最清淨法界之後來到世間，再用眾生所能夠聽得懂的名言、文字來宣說他所證得的真理。

因此，一切的經都是從最清淨法界所等流的；而最清淨法界，也就是諸佛所證得的法身。我們可以這樣來理解，法身真如裡面含藏有無量無邊的功德，含藏有無量無邊的真理法則，所以佛才能夠依據此而宣說出無止盡的修多羅。換句話說，無量無邊、無止盡的修多羅這一切的法都含藏在法身當中，因此法身就稱為「**大**」。

我們不妨作一個譬喻，法身就好像一座無比廣大的寶藏，而這座寶藏是永遠開採不盡的。當一個人發現這座寶藏之後，雖不斷地從中取出金銀珍寶，但無論如何搬運，都無法將它搬完。同樣的道理，法身之中能夠出生無量無邊的功德，也能夠流出一切正法。因此，法身就是無量無邊經典的法藏，所以稱為「**大**」。

接著說明法身為何稱為「**勝**」。論中說：

「**一切法中最上，故名勝……**」

法身為什麼稱為殊勝呢？因為法身是一切法當中最尊、最勝、最高、最上的存在，因此稱為「**勝**」。可以這樣來說，法身所代表的是真如，而真如本身就是一切善法中至高、至上、最究竟、最圓滿的，所以稱為「**勝**」。

接著說明法身為何稱為「**常**」。論中說：

「**永無有盡，故名常……**」

因為法身是真如，而真如本身永遠不會窮盡；即是說，這個法身它是恆常不變的。總之，當佛證得真如、成就法身的時候，這個法身不會有斷盡的一天。假設以我們世間有情所成就的有漏雜染身來看，它就是有生有滅，滅的時候就叫盡；然而，一旦成就無上菩提，所證得的法身就是永無有盡，盡未來際永不滅的，因此稱為「常」。

接著說明法身為何稱為「善聚」。論中說：

「為力、無畏等善法積聚，故名善聚。」

法身之所以稱為「善聚」，是因為法身能夠引發無量無邊的殊勝功德。諸佛所成就的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等一系列善法，都是依於法身而建立。換句話說，一切善法都積聚於法身之中，也都由法身所引發，因此法身就叫「善聚」。

以上是從「真如法身」的角度來解釋。

法身它可以做兩種解釋：一種稱為「真如法身」；另一種稱為「功德法身」。當我們說到「功德法身」的時候，就相當是諸佛的自受用報身。若從自受用報身這個角度來看，「功德法身」同樣具足前面所說的四種功德。

首先說「大」。佛陀成就無上菩提之後，具足圓滿的自受用報身。這個自受用報身能夠宣說一切法，因此它同樣是無量無邊修多羅的法藏。因為佛成就無上菩提，有了一個圓滿的自受用報身，它就能夠由此來為一切眾生說法。換句話說，佛雖然以他受用報身、應化身為眾生說法，可是這都源自於佛的自受用報身。也就是說，雖然自受用報身本身不說法，可是從自受用報身當中來現起度化眾生的他受用報身、應化身，就能夠宣說無量無邊的法。所以一切法、一切法藏，都是從這樣的功德法身所等流的。所以，從功德法身的角度來說，同樣稱為「大」。

其次說「勝」。佛的自受用報身，是三大阿僧祇劫修行所圓滿成就的果德，是一切法當中的最殊勝，所以稱為「勝」。

再來說「常」。佛的自受用報身成就之後，永無有盡。當成就這個報身之後，它就沒有結束的一天，它不像世間有漏之身，會有敗壞、終結的一天。如果以度化眾生的他受用報身、應化身的角度來看，總會有結束的一天。比如說，阿彌陀佛雖然叫無量壽，可是終究會有滅盡、入涅槃的時候，更何況在凡夫世界所現的化身。所以佛為眾生所現的身是會有無常的，但是若以「經常性的示現」這個角度來看，也可以說是「恆常」。然而，若以佛真正的自受用報身來說，當然是不會有滅盡的時候，所以稱為「常」。

最後說「善聚」。佛的自受用報身，本身就是無量功德及一切善法的總聚，所以稱為「善聚」。自受用報身是三大阿僧祇劫以來所修集一切福德與智慧圓滿成熟的結果，所以又叫「功德法身」。換句話說，無量劫以來所修習的一切善法、一切波羅蜜、一切菩薩行，最終都圓滿

積聚於這樣的自體之中，所以就叫功德法身。

總而言之，這裡所說的法身，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理解：第一，是真如法身；第二，是功德法身。無論從哪一個角度來說，都顯示出諸佛法身不可思議的殊勝德相。這就是大乘皈依所得的第六個果德——「得菩提時，證大法陰」。

甲七、習盡

七者、得熏習聚盡，永滅無餘。

第七個果德，相當於偈頌第四句前兩個字——「**習盡**」。世親菩薩解釋說，這裡所謂的「習盡」，就是「**得熏習聚盡**」的意思。

那麼，什麼叫做「**熏習聚**」呢？這個「**熏習聚**」，我們可以這樣了解，因為在凡夫的時候，就在阿賴耶識當中不斷累積種種的雜染熏習；這些熏習包括煩惱障的熏習、所知障的熏習，以及各種習氣種種的熏習。因此，所謂的「**熏習聚**」，其實就是指一切雜染法的積聚與熏習。現在可以成就將所有雜染熏習的累積把它斷盡了，就叫「**熏習聚盡**」；而且這種斷除不是暫時的壓伏，也不是部分的消除，而是究竟永滅，沒有任何剩餘，因此稱為「**得熏習聚盡，永滅無餘**」。

所以，這裡所說的「**習盡**」，就是煩惱障的種子、所知障的種子以及種種習氣全部斷盡的意思。這也顯示出大乘佛法與小乘佛法在究竟果位上的差別。皈依大乘的話，最終得無上菩提，就能夠把煩惱障、所知障以及一切習氣滅盡。如果是小乘的話，它頂多就是斷煩惱障，所知障不能斷，煩惱障的習氣也不能斷。因此，阿羅漢雖然沒有煩惱現行，然而煩惱的習氣還在。然而，菩薩跟佛最終都能夠把二障跟習氣斷盡，這個就叫「**習盡**」。這是第七。

甲八、有捨滅捨

八者、得有滅捨。有捨者，不住生死；滅捨者，不住涅槃。

第八個果德，相當於偈頌第四句後三個字——「**有滅捨**」。也就是說，大乘皈依最終所得的第八種果德，便是成就「**有滅捨**」。

那麼，什麼叫做「**有滅捨**」呢？世親菩薩解釋說：

「**有捨者，不住生死；滅捨者，不住涅槃。**」

也就是說，所謂的「**有滅捨**」，包括「有捨」與「滅捨」兩個層面。那個「捨」是要連貫上面的「有」跟「滅」。

先來說「有捨」。所謂的「有」，就是三有，也就是三界生死流轉的果報自體。因此，「有捨」就是捨離三有，不再住於生死。換句話說，菩薩最終能夠超越三界生死的繫縛，捨棄三有的一切果報，不住生死，因此稱為「有捨」。

那什麼叫「滅捨」呢？這裡的「滅」，就代表這個煩惱苦果永滅的涅槃。然而，大乘菩薩因為大悲心的緣故，它不像阿羅漢、辟支佛住在涅槃當中、執取涅槃，而是將這個涅槃也捨棄，也就是不住涅槃的意思。

因為大乘菩薩，既不住生死，也不住涅槃；所以，佛菩薩所成就的境界，稱為「無住涅槃」。由此可知，這個「有滅捨」；既不住生死，滅掉這個有；也不住涅槃，滅掉這個滅。換句話說，有也滅，滅也滅，兩者皆捨棄，兩者皆不住，兩者都不執取，這就是「無住涅槃」。這是大乘皈依所得到的第八種果。

以上就相當是第三部分的得果義。

（以上影音內容第 25 講）